华泰财险附加停机退费条款（2026 版 GH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如任何被保险锅炉、气轮机、蒸汽机、发电机或柴油机连续停工超过三个月时（包括修理，**但不包括由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的修理**），停工期间保险费按下列办法退还给投保人。

连续停工:

三个月至五个月退费 20%

六个月至八个月退费 30%

九个月至十一个月退费 40%

十二个月退费 50%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